## 第三十六屆香港數學競賽 (2018/19) 初賽規則

- 1. 初賽分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和幾何作圖項目三部分,個人項目限時<u>六十分</u> 鐘,團體項目限時二十分鐘,而幾何作圖項目則限時二十分鐘。
- 2. 每隊由四至六位<u>中五</u>或以下同學組成。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個人項目;又 其中任何四位可參加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。不足四位同學的隊伍將被撤銷 參賽資格。
- 3. 每隊隊員<u>必須穿著整齊校服</u>,並由負責教師帶領,於上午 9 時或以前向會場接待處註冊,同時必須出示<u>身分證/學生證明文件</u>,否則<u>將被撤銷參賽資格。</u>
- 4. 指示語言將採用粵語。若參賽者不諳粵語,則可獲發給一份中、英文指示。 比賽題目則中、英文並列。
- 5. 每一隊員於個人項目中須解答 15 條問題(當中<u>甲部佔 10 題、乙部佔 5 題</u>); 而每一隊伍則須於團體項目中解答 10 條問題;並在幾何作圖項目中解答<u>所</u> 有問題。
- 6. 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中,各參賽隊員可進行討論,但必須將聲浪降至 最低。
- 7. 各參賽隊伍須注意:
  - (a) 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比賽時,<u>不准使用</u>計算機、四位對數表、量角器、 圓規、三角尺及直尺等工具,
  - (b) 幾何作圖項目比賽時, <u>只准使用</u>書寫工具(例如:原子筆、鉛筆等)、 圓規及大會提供的直尺,

違例隊伍將被撤銷參賽資格或扣分。

- 8. <u>除非另有聲明</u>, <u>否則所有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中問題的答案均為數字</u>, <u>並應</u> <u>化至最簡</u>, <u>但無須呈交證明及算草</u>。
- 9. 參賽者如有攜帶電子通訊器材(包括平板電腦、手提電話、多媒體播放器、電子字典、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、智能手錶或其他穿戴式附有通訊或資料貯存功能之科技用品)或其他響鬧裝置,應把它關掉,並放入手提包內或座位的椅下。
- 10. 個人項目中,甲部和乙部的每一正確答案分別可得1分及2分。每隊可得之 最高積分為80分。
- 11. 團體項目中,每一正確答案均可得2分。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20分。

- 12. 至於幾何作圖項目,每隊可得之最高積分為 20 分(必須詳細列出所有步驟, 包括作圖步驟)。
- 13. 初賽中,並不給予快捷分。
- 14. 參賽者必須自備工具,例如: 原子筆、鉛筆及圓規。
- 15. 籌委會將根據各參賽隊伍的總成績 (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 的積分總和)選出最高積分的五十隊進入決賽。

## 16. 初賽獎項:

- (a) 於個人項目比賽中,
  - (i) 取得滿分者將獲頒予最佳表現及積分獎狀;
  - (ii) 除上述 (i) 中取得最佳表現的參賽者外,
    - (1) 成績最佳的首 2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一等榮譽獎狀;
    - (2) 隨後的 5% 參賽者將獲頒予二等榮譽獎狀;
    - (3) 緊接著的 10% 參賽者將獲頒予三等榮譽獎狀。
- (b) 於團體項目中取得滿分的隊伍將獲頒予最佳表現及積分獎狀。
- (c) 於幾何作圖項目中表現優秀的隊伍將獲頒予獎狀。
- (d) 於各分區的比賽中,總成績 (個人項目、團體項目及幾何作圖項目的積分總和) 最高之首 10% 的參賽隊伍將獲頒予獎狀。
- 17. 如有任何疑問,參賽者須於比賽完畢後,立即向會場主任提出。所提出之疑問,將由籌委會作最後裁決。